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275,905,7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3,500,000股,即以272,405,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40,57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275,905,778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3,500,0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272,405,778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2,405,778×0.1÷275,905,778≈0.099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正功、张谨、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与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5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48,3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48,38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064.516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18.56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4.1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2名,分别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共计18,548,3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2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公司自工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与本承诺第1项锁定期相冲突时,遵循孰长原则)。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5年内与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上市且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限售后,本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5年内,若所有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值达到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我公司将停止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邦护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548,38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4,516,129	13.50%	14,516,129	0
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3.75%	4,032,258	0
合计		18,548,387	17.25%	18,548,38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548,387
合计		18,548,38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645,161	–18,548,387	62,096,7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81,721	18,548,387	45,430,108
股份合计	107,526,882	0	107,526,882

八、上网公告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20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56.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00,1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87%
实际回购金额	50,085,618.6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7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2.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85,618.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归属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类别	归属数量(股)
1	李辉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	28,000
2	吴春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000
3	张小路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567,409	77.74	36,340,290	2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798,687	22.26	102,025,806	73.7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06,117	0.94
股份总数	138,366,096	100.00	138,366,096	100.00

注: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系回购期间内,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转融通出借后归还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致。

2、回购完成后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06,117股与实际回购股份1,700,117股相差394,000股,系用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700,117股,其中394,000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剩余的1,306,117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放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6日起新增委托湘财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湘财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王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整改情况的重要临时公告(三)

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30日,淳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淳厚基金")已经分别两次发布了关于股东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就公司股东均未有效完成整改的具体情况予以了说明。截止目前,股东整改情况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为了推进股东整改、落实监管措施,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避免因为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法定申请时限而失权,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2日合计四次以书面形式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强制执行的申请》。截至目前,上海证监局未就此事宜做出任何回复。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若因上海证监局一直对公司申请不予答复或者拒绝推进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导致公司整改失败并且对公司造成利益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司法救济措施。

由于2024年3月18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24)10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以下简称"103号措施")是针对身份证33010619671020****的柳志伟下发,而上述境内身份主体实际已经于2023年10月予以了注销,前述情况造成该行政监管措施的被监管对象法律主体资格丧失,行政监管措施面临落空和无法推进。鉴于,柳志伟身份更正涉及其涉嫌骗取、长期非法持有并连续倒买倒卖境内金融持牌机构股权的违法行为的认定,以及公司股东行政监管措施整改的有效落实完成,也将影响到柳志伟重大金融案件的最终定性和处置方向,为了切实推进股东整改、落实监管措施、还原案件事实基础,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四次书面就103号措施中涉及的柳志伟身份情况是否及时做出了新的认定或者更正事宜征询上海证监局。截止目前,上海证监局也未就柳志伟身份更正事宜做出任何正式回复。

2024年9月14日,上海证监局就【2024】317号行政监管措施"以下简称,317号措施"予以公告送达。2024年12月3日,公司基于以下几点理由正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具体理由如下:(1)只要公司董事会依然无法有效召开,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所做出的317号措施将始终无法整改。公募基金公司定期报告格式与准则要求是建立在公司董事会能够有效召开的前提下,而对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未做规定。(2)公司就定期报告多次向监管机构汇报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情况下所面临的信披困境并提出以事实为依据的信披建议,但监管机构始终未给予任何正面答复。(3)317号措施程序不合法,上海证监局就公司信披困境未予以正面答复之后作出了公司现阶段无法实现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在正式做出317号措施之前未给予公司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公司已经明确告知现公司与上海证监局双方已进入诉讼阶段,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上海证监局稽查二处袁磊、张艳影等工作人员依然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项要求对公司展开调查,并且一次又一次的带相关工作人员强行进入公司办公场所,同时以短信、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多次对公司员工发送调查通知,严重干扰了公司日常办公秩序。在此过程中,上海证监局稽查二处袁磊、张艳影均分别联系公司已经被监管部门限制股东权利、责令限期转让、过期拒不整改且人在境外的柳志伟,甚至表达"柳总,您在公司一点控制力都没有吗?",让人深度怀疑其背后是否存在着巨大利益关联和金融黑幕乱象。目前,公司已经就前述有关事宜向中纪委、中央纪委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予以举报。

公司在此声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品牌,一直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履行股东整改事宜的督促义务,也同时勤勉尽责以书面形式汇报在此过程中的所有问题。此外,为切实保障公司持有人利益不被柳志伟及其关联人员等侵害,公司已做好风险隔离切割措施,风险隔离措施健全有效,无任何经营风险。公司将始终坚守公募初心,做好公募本源工作,如常推动所有业务及经营管理工作,用长期稳定的产品业绩表现回报所有持有人。同时,公司至今尚未能完成整改工作,与上海证监局一系列行为具有重要关联,包括但不限于,103号措施所针对被监管对象柳志伟(33010619671020****)法律主体不存在、柳志伟身份信息(境外自然人身份及取得时间)及其身份的更正文件拒不向公司提供、对于推进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司申请不予回复、公司与其行政诉讼期间违反《行政诉讼法》规定要求对公司展开调查等一系列行政行为,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经济及声誉损失。后续,公司将继续不定期、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跟进公司股东整改进展情况,请客户和公众共同关注、监督公司本次整改推进过程,切实有效维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公司作为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以及虹口区重点金融企业基本且必要的良好营商环境,感谢客户和公众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5.20万元人民币(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简化下属公司层级,优化管理结构,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开展股权划转工作。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变化。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15点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